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空氣污染管制(揮發性有機化合物)規例》

議決將於 2006 年 11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空氣污染管制(揮發性有機化合物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258 號法律公告)廢除。